

# 关于转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危房 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现将安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24〕13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按时完成改造任务、资金拨付和系统录入工作。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按照《安徽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建村〔2021〕37号）和《宣城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建村〔2021〕64号）要求，以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等六类低收入群体为重点，全面开展对农村危险房屋的重建修缮工作，于2024年8月底完成全市288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9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10月底前将竣工验收、补助资金拨付等档案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农房抗震改造工作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23〕31号）要求，做好抗震设防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抗震改造工作。对于在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房，且农户符合改造对

象条件的，要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实施改造，并于11月底前全部竣工验收，12月底前拨付农房抗震补助资金和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农房抗震改造申请程序、对象认定、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录入及档案管理等参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执行，抗震改造后农房要符合《安徽省农房建设抗震技术规定(试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8号公告)有关要求。

## 二、精准认定保障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保障范围。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由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由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支出型困难家庭由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 三、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中央和省财政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由各地统筹安排。农村危房改造到户补助资金采取分类补助，重建房屋户均不低于2万元，修缮加固户均不低于0.6万元。农房抗震改造户均不低于0.785万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到户补助标准，避免补助资金结余，提高补助资金拨付率和使用效益。同时，严格按照《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皖财

建〔2023〕958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下达资金,杜绝资金滞留问题发生,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资金等问题。

#### 四、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与动态监测排查

1.各地要把质量安全监管贯穿于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全过程,充分依靠“农户自查、乡镇排查、县级巡查”,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动态掌握农户住房安全状况。对因发生地震、水灾、台风、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受损房屋要及时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要抓紧鉴定,分级分类制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坚决做到“危房不住人”,坚决防止隐患变事故。对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范围,同时要积极动员产权人(使用人)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对于暂时未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整治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

2.各地要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3.各地要建立完善农房定期体检制度,于6月底前组织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排查工作,尤其对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模块”中的农村

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情况。排查工作结束后，须将排查信息及时、同步录入信息系统，对动态排查出的危房要及时纳入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或农房抗震改造计划。

## 五、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技术培训。

各地要认真落实工匠培训责任，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尤其是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的培训。要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培训计划，邀请专家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培训，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协会、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社会机构承担培训的具体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工匠每3年至少轮训1次，要按照《关于做好“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22〕744号）要求，完成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年度任务。培训合格工匠应由住建部门或委托工匠培训机构按规定颁发培训合格证，及时将工匠培训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合格乡村建设工匠名单，引导村民选择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进行农房建设。

## 六、加强档案信息管理

健全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及时准确将每一户保障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进展情况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乡镇要做好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县级住建部门要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市级主管部门将定期组织抽验核对，及时

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 七、落实调度统计制度

各地要督促完善改造农户“花名册”，实施台账管理，强化节点管控，及时查摆政策执行、资金保障、组织管理、工程质量等方面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围绕保障对象确认、资金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方式、日常维修管护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做法，逐步建立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及抗震改造月报制度，及时准确掌握改造计划落实、实施进度、监督管理等情况。自3月起，每月23日前，报送上月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进度及实施明细表，每双月的5日前上报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排查台账表（动态新增）。

附件：1. 安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24〕131号）

2. 宣城市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计划表

3. 宣城市2024年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明细表

2024年3月14日

附件 2:

## 宣城市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计划表

市	县（市、区）	任务计划数
宣城市	宣州区	55
	郎溪县	15
	广德市	140
	宁国市	10
	泾县	20
	绩溪县	12
	旌德县	36
合计		288